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自身职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事项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和审核，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组织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组织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组织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组织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3、《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
- 14、《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15、《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组织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经逐项审议）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5）发行数量
 - （6）限售期
 - （7）募集资金用途
 - （8）上市地点
 -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9、《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本次会议在一人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表决同意”与“表决不同意”的意见相等，故无法形成决议。

（六）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组织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组织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组织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九）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组织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经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5) 发行数量
- (6) 限售期
- (7) 募集资金用途
- (8) 上市地点
-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9、《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组织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0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依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认真执行；董事会运作规范、会议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认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履行

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审议定期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健全财务制度。2020年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对2020年年度报告专项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业务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交易各方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是公允合理的。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监督，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2021年4月23日